

苏州市相城区农业农村局 苏州市相城区财政局

相农〔2021〕205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 专项资金项目的补充通知

各镇（街道、区）农业农村工作相关部门、财政和资产监督管理局（财政审计局）：

根据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联合印发的《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批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及任务的通知》（苏财农〔2021〕19 号）及《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预算资金的通知》（苏财农〔2021〕79 号）文件精神，为促进相城区农民专业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现组织开展 2021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补充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内容和环节

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能力提升。支持区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改善生产条件，应用先进技术，建设清选包装、烘干等产地初加工设施，

提升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信息化生产能力。

二、申报主体

申报主体为区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三、项目建设期限及补助比例

项目建设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止。

采取先建后补方式，其中，支持农民合作社能力提升项目总投资中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 50%，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10 万元，采取竞争立项筛选实施主体，择优确定 1 个补助项目，具体补助金额和比例经项目评审后由主管部门商定；原则上对三年内已承担过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单位不予支持；已承担过农业项目但仍未验收的单位不予支持。

四、项目管理

项目实行属地管理，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要进一步深化协作，建立健全的工作组织协调机制，共同抓好项目执行管理，将项目和资金落实到“田间地头”。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管理，规范资金使用，严防骗取、套取项目资金，实施涉农资金管理的“阳光操作”。实施项目中期督查，对于不按计划进度实施的项目，要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整改意见或终止项目。加大日常监督检查力度，推进财政监督、主管部门监督、审计监督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监管模式，督促资金使用部门和单位开展绩效评价。

五、项目申报程序和要求

各镇（街道、区）农业农村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围绕项目支持方向、范围、对象等，结合本地区实际，组织开展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各地在组织项目申报时，应将项目申报条件等进行广泛宣传；按照“看得见、摸得着、有指标、可考核”的要求编制项目申报材料，工程类项目需提供专业机构编制的预算报告；农业农村部门收到项目申报材料后，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组织审核，重点审核项目是否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项目建设的可行性以及建设内容和投资造价的合理性，并报送区农业农村局。

区级主管部门将组织相关专家对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查，并将项目承担单位、主要建设内容、实施地点、补助方式等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立项。

各镇（街道、区）在组织申报时需提交项目申报文本、实施方案及其他相关材料（请参考附件1），申报材料一式五份，请于2021年10月31日前上报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方式：区农业农村局现代农业发展科：85182626；

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85181184；

区财政局社保科：85182229。

附件：1. 申报材料目录

2. 省级农业项目申报标准格式文本
3. 2021 年省对市县转移支付专项项目实施方案（参考格式）相关材料模板
4. 其他有关材料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申报材料目录

1. 申请书;
2. 省级农业项目申报文本;
3. 2021 年省以上转移支付农业项目实施方案;
4. 申报主体社会信用代码证;
5. 涉及设施用地的审批材料;
6. 《苏州市相城区农业信用承诺书》;
7. 《社会法人信用查询结果》(到区行政审批局窗口办理);
8. 其他相关材料。

附件 2:

省级农业项目申报标准格式文本

项目名称:

实施方向:

申报主体 (签章):

申报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制

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实施地址		
2. 申报项目名称		
3. 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联系人	
	法人代表	
4. 项目总投资 (入) (万元)		
其中： 省级财政 补助资金		
市县财政 配套资金		
实施主体 自筹资金		
5. 收款信息	开户银行 名称	
	银行行号	
	银行账号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摘要

1. 申报主体与项目概况	
2. 可行性分析	
3. 建设方案	
4. 财政支持内容和环节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摘要

	绩效目标 名称	目标值	评价指标	标准值	目标值制定说明
6.(建设 后达 到)主 要绩效 目标					

备注：1. 可参照 2017 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重点围绕产出和效果等方面，制定绩效目标和对应评价指标，原则上绩效目标和对应评价指标不少于 3 个。2. 目标值是设立的绩效目标的实现值，应尽量量化（数值加单位表示），难以量化的按照分级分档的方式设定（如优、良、中、差等）。3. 评价指标是衡量绩效目标值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4. 标准值是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或完成水平的预期值，是对绩效目标完成结果进行评价的考量尺度。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项目申报主体		组织机构代码	
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文件	
项目总投资额 或执行额		财政资金	
项目所在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申报主体承诺:

- 1.本单位（本人）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 2.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管理要求，据实提供。
- 3.本项目申报的实施内容，未享受过财政专项资金补贴。
- 4.专项资金将按规定使用。
- 5.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的，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

项目主体负责人（签名）（公章）

日期:

附件 3:

2021 年省以上转移支付农业项目 实施方案（参考格式）

专项名称:

工作任务名称

实施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盖章） 财政部门（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会制

一、实施范围

明确项目实施的区域范围或地点，地点要细化到县、乡、村。

二、实施内容

分项描述项目主要实施内容。

(一)

(二)

.....

三、经费预算

(一) 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入)资金__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__万元，省级财政补助资金__万元，市级财政配套资金__万元，市(县)区级财政配套资金__万元，实施单位自筹资金__万元。

(二) 明细预算。

实施内容	资 金 来 源					
	合 计	中央财政 补助资金	省级财政 补助资金	市级财政 补助资金	县区财政 补助资金	实施单位 自筹资金

单位：万元

(三) 支出经济科目明细表 (不做硬性填写要求)。

单位：万元

实施内容	小计	商品和服务支出科目													其他资本性支出科目	
		会议费	培训费	印刷费	咨询费	水电费	邮电费	差旅费	维修(护)费	租赁费	专用材料费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专用设备购置费
合计																

备注：经济分类科目参见《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四、实施进度

本项目实施期限为__年，时间自__年__月起至__年__月止，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一)

(二)

.....

五、绩效目标

序号	绩效目标类型	绩效目标名称	目标值
1	分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效益指标		
2			
3			
...			

六、组织管理

- (一) 项目组成员（其中明确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二) 管理责任人

附件 4:

申 请

根据_____（上级通知）文件精神，本单位自愿
申报_____（申报名称），特此申请，请批准。

申请单位负责人签字：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乡镇（街道）农业农村部门意见（签字、盖章）：

所在乡镇（街道）意见（签字、盖章）

苏州市相城区农业信用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江苏省社会法人失信惩戒办法（试行）》（苏政办发〔2013〕99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社会法人失信惩戒办法（试行）的通知》（苏府办〔2014〕192号）等有关规定，在办理行政许可、农业项目申报的材料申请环节中，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二、本公司没有下列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行为：

1. 动植物防疫、检疫方面的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行为；
2. 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种子等农业生产资料方面的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行为；
3. 涉农行政许可方面的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行为。

三、本企业符合以下管理要求：

1. 符合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要求；
2. 符合产品质量方面的相关要求；
3. 符合诚信守法方面的相关要求。

四、本企业提供的材料所涉及的全部信息内容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

五、本企业在省、市、县（区）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中没有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六、若违反本承诺，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处罚。

七、本企业同意将以上承诺上网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自愿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社会法人失信惩戒办法（试行）的通知》（苏府办〔2014〕192号）规定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单位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话：

邮箱：

年 月 日

抄送：苏州市农业农村局，苏州市财政局。

苏州市相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1年10月20日印发
